

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3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5/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5653.htm 民法学第九部分 债权 九、 债权人的撤销权 债权人的撤销权的条件：须有债务人的行为，该行为包括： 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 放弃到期债权、 放弃未到期债权、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转让财产、 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 无偿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上述行为只有在损害债权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予以撤销。例：甲对乙享有债权，乙可以继承一笔遗产，但是乙放弃继承。甲不能撤销乙放弃继承的行为。因为放弃继承财产，并没有使乙的原有财产减少。同时身份行为和与身份行为有关的行为也不能撤销。例：甲对乙享有债权，乙卖掉自家的牛为自己妹妹作为嫁妆，此时甲不能撤销乙的赠与行为，因为这种行为与身份相联系。在有多个债权人的情况下，债务人与其中一个债权人恶意串通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债权人，上述行为只有在损害债权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予以撤销。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不以债权到期为要件，因为撤销权是形成权，它受到除斥期间的限制，但在有偿转让或取得财产的情况下或为自己的债务抵押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撤销权以债务人和受益人存在恶意为要件。如果在无偿转让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撤销权不以债务人和受益人存在恶意为要件。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应以诉讼方式进行，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应以债务人为被告，收益人为第三人。债务人的行为一旦被撤销就失去法律约束力，发生恢复原状的法律后果，受益人或第三人有向债务人返还权利的义务。债权人

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第三人有过错的，适当分担。（例：债务人甲为逃避对债权人乙的债权，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将自己的财产转让与丙，导致甲的债权不能实现。对此，甲欲提起撤销权诉讼。（1）在该诉讼中，债权人乙应以谁为被告（ ）A．甲 B．丙 C．甲和丙 D．甲或丙 在撤销权诉讼中，应以债务人为被告。答案：A。（2）乙行使撤销权必须满足的条件是（ ）A．甲主观上存在恶意 B．丙主观上存在恶意 C．甲的行为有害债权的实现 D．乙对甲的债权已到期 答案：ABC。

十、担保合同 掌握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况： 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可以作保证人。 董事、经理违反公司法第60条规定的，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不是以公司形式表现的企业，对于国有企业而言根据《国有企业规范意见》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也无效。 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和不可转让的财产设立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北京安通学校提供） 未经国家有关机关批准或登记对外担保的，或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 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无权经营外汇担保义务的金融机构、无外汇收入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提供外汇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合同项目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

下列担保合同中，无效的有（ ） A．某学校以校长的专用车为该校从银行的贷款设定担保而订立的担保合同。 B．公司董事长以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最大的股东从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最后有以没有偿还能力为由要求免除保证责任。 C．甲企业以一张银行汇票（经出票人注明禁止转让）为其对乙企业的债务设定质押而订立的担保合同。 D．张某以其个人信用为王谋和李某的债务承担保证人而签订的担保合同。 A有效，因为校长的专用车不属于教育设施。 B无效，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C有效，虽然“出票人注明禁止转让”这只是对出票人本人发生追溯权的问题。 D有效。

答案：B。

十一、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担保合同是从合同。依照担保法解释：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民事责任的部分不能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2。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民事责任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